

# 儿童权利 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七会议  
补编第41号 (A/47/41)



联 合 国  
1993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阁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92年6月1日)

## 目录

	<u>段</u>	<u>次</u>	<u>页</u>	<u>次</u>
一、 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 . . . .				1
二、 组织及其他事项 . . . . .	1 - 4			5
三、 委员会的活动概览 . . . . .	5-19			6
A. 暂行议事规则 . . . . .	5-7			6
B. 与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的工作方法有关的事项 . . . . .	8-13			7
C. 同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合作 . . . . .	14 - 15			8
D. 委员会的今后会议及其他事项 . . . . .	16 - 19			8
四、 通过报告 . . . . .	20			10

## 附件

一、 1991年9月30日至10月1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议程 . . . . .	11
二、 1991-1993年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名单 . . . . .	12
三、 关于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1款(a)项行将提交的初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 . . . . .	13
四、 儿童权利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 . . . . .	19

##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 1. 关于委员会会议或其附属机关会议的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Ⅲ 《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 迅速开始生效以及批准书为数空前, 说明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普遍承诺,

对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的高度期望乃是由于委员会是监测公约条款执行情况的一个必要机制,

委员会在1992年至1996年期间将需要及时和详尽地审查约一百个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1996年时第二次定期报告亦将开始提出,

过委员会的工作量以及在审议这些报告方面可能产生的大量积压<sup>MMi^â</sup>,

Ⅲ有必要对此情形采取紧急措施,

1. i大会授权秘书长自1993年起每年为委员会安排至少两届常会, 以及在1992年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之外另安排一次为期一周的全体工作组会议以便为审议缔约国的初次报告作准备;

2. M大会批准设立一个工作组在每届会议之前两个月举行会议, 对依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并根据公约第45条审议与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

### 2. 关于资料来源的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M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三次会议的结论指出“每一条约机构都应可利用它认为有效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资料来源”<sup>2</sup>, 并认识到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的经验和知识都具有特别的重要性,

第44/25号决议, 附件。

A/45/636, 附件, 第42段。

ik1委员会利用与其职责有关的一切相关资料来源,对确保其活动的有效执行是必不可少的,

1. 直秘书长一如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所建议,成立一个委员会资料室,专门收集和便利利用为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种资料来源;

2. i秘书长在每届会议之初汇报按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所通过决定而采取的行动;

3. M秘书处提供文献以供委员会报告员或经指定的另一成员就上一届会议以来发生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事态发展编写一份综合报告;

4. 秘书处成立国别档案并就涉及每一缔约国(其报告将由委员会加以审议)的可得资料编写一份分析性研究报告,要考虑到缔约国报告的编写准则和从同一缔约国提交其他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出现的资料;

5. 鱼秘书处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提出一份关于已收到的和尚待审议的报告的清单以便委员会得以有效地规划其未来工作;

6. M秘书处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关于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和对保留的异议的增订清单;

7.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出一份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国际文书汇编,要考虑到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通过的有关文书以及酌情考虑到有关的建议和决议;

8. 產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一份关于各个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的汇编;

9. á秘书长在人权事务中心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增强与公约的实施有关的培训活动,并按照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三次会议的建议,<sup>3</sup>考虑在国家一级举办讨论会和讲习会以培训参与编写缔约国报告的人员根据报告准则编写这类报告。

### 3. 关于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条约机构的关系的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iy^â同其他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共同问题和难题上建立有效沟通和对话的重要

<sup>3</sup>同上,第73段。

性，

有必要确保委员会参与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活动，

1. 欢迎并赞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即可能的话于1992年同该委员会成员以及同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召开一次会议，以便讨论在儿童权利方面共同关切的事项；

2. 有机会参加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的今后会议表示欢迎；

3. **M**酌情注意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和活动，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打算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就社会和经济指示数问题进行一般性辩论；

4. **ã**有可能参加关于以适当的指示数来衡量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成就的专家讨论会<sup>4</sup>，这一讨论会经人权委员会要求<sup>4</sup>并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核可，<sup>5</sup>将于1992-1993年期间在联合国人权活动方案下予以举办。

#### 4. 关于新闻活动的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认识到急需传播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事实情况的新闻报导，从而更加提高对公约原则和条款规定的认识及深入了解，

1. 盘秘书长一如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的建议确保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按惯常方式免费提供一般散发的委员会文件，尤其是委员会的报告、新闻中心所在领域东道国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以及与这类报告的审查有关的简要记录；

2. 并请秘书长为传播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和委员会工作的新闻报导提供经费、便利和鼓励。

<sup>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E/CN.4/1991/91），第一章B.3。

<sup>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35号决定。

## 5. 向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三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第9段和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0号决议第5段行事,

1. 委派其主席为代表出席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
  2. 通过下列建议:
    - (a) 应在世界人权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与各人权条约机构活动有关的一特定项目;
    - (b) 会议议程在安排方式上应适当强调儿童权利。还应列入一特定项目以讨论《儿童权利公约》，说明各种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
- (O在筹备进程中应列出一份拟予探讨的问题清单-
- (一) 改进现有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性;
- 设法增强人权事务中心的物力和人力资源;
- (d) 应邀请联合国人权系统各条约机构的所有成员参加世界人权会议;
  - (e) 应召开一次各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会议，以此作为筹备进程的部分，
- 事作出建议;
- (f) 应鼓励在筹备进行中举办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讲习会和讨论会，其成果应提交世界会议;
  - (g) 应在筹备进程中进行特别研究，使世界会议能够执行大会第45/155号决议第1(b)段中所载的规定。

## 二、组织及其他事项

1. 截至1991年10月18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已达98个。大会在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中通过的公约于1990年1月26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按照公约第49条的规定，公约于1990年9月2日开始生效。

2.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1991年9月30日至10月1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在其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载于CRC/C/1号文件内的临时议程为其第一届会议议程（见附件一）。委员会的议事情形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CRC/C/1991/SR.1-27）。

3. 根据公约第43条，缔约国在其于1991年2月27日至3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1次会议上从各缔约国提名的人选名单中选举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10名成员。委员会成员名单连同成员的任期期限均见本报告附件二。除Borges de Omena女士外，所有成员均出席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Mombeshora先生和Bambaren Gastelumendi主教未能出席全部会议。

4. 在其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3条第9款选举了主席。继通过暂行议事规则第16条后，委员会选出了三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均经鼓掌选出，其组成如下：

主席：H o l a Badran夫人

副主席：Luis A. Bambaren Gastelumendi主教

Flora C. Eufemio夫人

Yuri Kolosov先生

报告员：Marta Santoa Pais夫人

### 三、委员会的活动概览

#### A. 暂行议事规则

5. 对议事规则的审议使委员会有机会讨论与其工作有关的各种问题。对于开会次数问题，委员会委员们尤其关切委员会应有足够的时间有效处理预计会出现的大量工作。例如委员会指出，在1992年至1996年期间，在第二次定期报告预定到来之前，委员会需审议大约100个缔约国的初次报告，每年一届为期三个星期的会议显然不足以使委员会对这些报告采取及时和彻底的行动，即使委员会把全部时间用在这一方面。另外，委员会将无法有效地履行其其他重要职责，包括履行第45条下有关技术援助的职责、审议提交给它的特别研究报告和其他报告、就公约的执行问题拟定一般性建议以及为协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而拟定一般性意见。因此，经通过的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条第1款规定，“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两届常会”，委员会还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有关此问题的一项建议（见第一节，建议1）。

6. 委员会成员认识到，在努力评价和便利公约在世界各地的实施情形时，寻求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与协助是很重要的。他们觉得，这些不同的机构和组织提供的资料、文件和专门知识可对委员会的工作起到有益的贡献，这里既指根据公约第45条(a)项可能要求的报告或咨询意见，又指根据第45条(c)项要求的就特定问题进行的研究。议事规则第34条规定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如何参与的程序。通过这些规则，委员会强调了为委员会与缔约国进行对话留出尽可能多的时间的必要性。

7. 在讨论议事规则的过程中还明确了委员会关心的若干其他关键事项。其中包括与审议报告相关的委员会工作方法和如何报道委员会的工作。在审议议事规则期间就这些问题表达的意见载于本报告其他地方的有关标题下。委员会在1991年10月15日第22次会议上通过了暂行议事规则（见附件四）。

**B. 与委员会审议締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  
**提交的报告的工作方法有关的事项**

**1. 麵**

8. 委员会成员强调，应该借助报告过程为改善儿童处境起见在委员会与締约国之间建立一个开放的并有建设性的对话，还强调报告过程可为締约国提供一个机会经常监测其政策并集中注视需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

9. 委员会商定，报告准则应规定按照各个主题将公约条款分组论述，而不是逐条论述。委员会觉得，这种按照主题处理的办法是将关系最密切的条款合并在一起以便利締约国编写报告。同时，委员会强调，公约所载的权利是相互关联的，每项权利对于儿童的尊严都是最基本的。因此每项权利的实施应考虑到对所有其他权利的实施或尊重。

10. 委员会在第22次会议上通过了有关初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报告准则，见本报告附件三。

**2. 档案和资料室**

11. 委员会还注意到就每个締约国实施公约的情况建立资料档案的重要性，这些档案应包括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编写的报告、统计数据和其他有关资料。委员会指出，在这方面建立关于儿童权利的计算机资料库尤其具有价值，应鼓励在这方面作出一切努力。委员会还敦促将委员会资料室设在人权事务中心，收存来自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包括各条约机构的文件，供各条约机构的成员查阅（见第一节，建议2）。

**3. 会前工作组**

12. 委员会商定，有必要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便利委员会按照公约第44和第45条进行工作，主要是审查各締约国的报告，事先查明需要与报告国代表讨论的主要问题。检查报告后把发现的主要问题预先通知締约国可便利締约国的工作，大大提高整个报告制度的效率。这样做也有助于对有关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问题的审议

(见第一节，建议1)。预计从1993年起工作组通常需在每届会议之前约两个月举行会议。

#### 4. 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13. 在审议建议2的第9段时，委员会成员强调从各缔约国收到公约实施情况资料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强调就儿童权利而言人权事务中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的重要性。应使各缔约国也了解到这一方案的性质以及为实施公约而从这一方案获得支助的可能性。

#### C. 同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合作

14. 委员会确认，公约能为各专门机构、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有关机关指导涉及儿童的活动和方案提供一个十分有用的框架。另外，委员会指出，公约可成为各个有关机构进行切实合作与对话的有用基础。

15.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成员们指出，对于政府间或非政府来源就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实施公约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一事，应有有效的协调。委员会成员还指出，委员会需要获得关于各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正在进行的有关活动的资料，以便确定这些活动正在如何影响到或可能如何影响到公约规定的实施，以及根据各个国家的情况确定提供何种合适的技术援助或咨询意见。委员会也需要从提供这些技术援助的机构获得关于援助结果的资料。此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有必要在每个报告的审议结束时作出最后评语，以反映讨论情况并表明哪些问题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

#### D. 委员会的今后会议及其他事项

16. 委员会决定1992年9月28日至10月9日举行第二届会议，然后举行为期一周的全体工作组会议以便为审查缔约国第一轮报告作出准备。根据各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的预计日期，委员会初步同意，其第三届会议应在1993年1月举行。

17. 委员会还讨论了在日内瓦以外举行非正式会议的重要性，以便更广泛地宣

传委员会的工作使人们更全面地了解世界各个地区儿童目前状况，委员会表示希望这种非正式会议能在活跃于儿童权利领域的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的协助和支持下举行，并要求其主席以及副主席之一巴巴伦·加斯特鲁门蒂主教促成在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可能的赞助者合作下于1992年在拉丁美洲举行一次儿童权利的讨论会这一提议。

18. 委员会讨论了世界人权会议。为审议此问题，委员会备有1991年9月9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讨论的结果是，委员会通过了载于本报告第一节的建议5。

19. 一位成员编写了一份关于委员会的可能工作方法的文件，委员会在1991年10月16日第23次会议上讨论了该文件。委员会成员建议根据表达的意见对此文件作加以修订，并提供给委员会下届会议。

#### 四、通过报告

20. 在1991年10月17日和18日举行的第25次至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其第一届会议的临时报告草稿。该报告经过讨论修改后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附件一

**1991年9月30日至10月18日**

**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的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委员会主席。
3. 通过议程。
4. 通过议事规则。
5. 委员会全体成员庄严宣誓。
6.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
7. 与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的工作方法有关的事项。
8. 同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9. 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
10. 委员会的今后会议。
11. 其他事项。

附件二

1991-1993年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名单

<u>成员姓名</u>	<u>国籍</u>
Hoda Badran夫人•	埃及
Luis A. BAMBAREN GASTELUMENDI阁下”	秘鲁
Akila BELEBAOGO夫人••	布基纳法索
Maria de Fatima BORGES DE OMENA夫人，	巴西
Flora C. EUFEMIO夫人•	菲律宾
Thomas HAMMARBERG先生••	瑞典
Youri KOLOSOV先生••	俄罗斯联邦
Sandra Prunella MASON女士”	巴巴多斯
Swithun MOMBESHORA先生，	津巴布韦
Marta SANTOS PAIS夫人，	葡萄牙

1993年2月28日任满

1995年2月28日任满

### 附件三

#### 关于締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第1款(a)项行将提交的 初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

#### 引言

1. 《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第1款规定：

“締约国承担按下述办法，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它们为实现本公约确认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这些权利的享有方面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a) 在本公约对有关締约国生效后两年内；

(b) 此后每五年一次”。

2. 公约第44条第2款进一步规定，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应指明可能影响本公约所规定义务的履行程度的任何因素和困难，并应载有充分的资料，以使委员会全面了解本公约在该国的实施情况。

3. 委员会认为，编写报告提交委员会的过程是一个重要时机，以对为使本国法律和政策与公约协调并监测享有公约所规定权利的进展而采取的措施进行全面审查。此外，这一过程还应当是鼓励和促进公众参与和对政府政策进行审查的过程。

4. 委员会认为，报告过程可促使各締约国经常促证履行关于尊重和确保遵守公约所规定权利的承诺，也可作为在締约国和委员会之间建立有意义对话的重要方式。

5. 締约国报告中的一般性部分是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监测机构所关注的事项，締约国在编写《儿童权利公约》实施情况的初次报告时，应遵循儿童权利委员会1991年10月15日第22次会议通过的本准则。

6. 委员会准备在适当的时候拟订关于编写根据公约第44条第1款(b)项行将提交的定期报告的准则。

1991年10月15日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

7. 报告应附有主要立法全文和其他案文以及详细统计资料和其中提到的指示数，**这些**材料将分发给委员会成员。但应指出，为了节约，这些材料将不予翻译或普遍印发。因此，在报告没有引用或附有某一案文的情况下，报告中应载有足够资料，以期即便不参考有关案文也可理解。

8. 公约条款可分为下列不同各节，对公约承认的所有权利都予以同样重视。

### 一、 一般执行措施

9. 在本节下，要求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条提供有关情况，包括关于下述方面的情况：

(a) 为使本国法律和政策与公约协调起来而采取的措施；

(b) 负责协调儿童政策和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现有或计划建立的国家或地方机构。

10. 另外，还要求缔约国说明根据公约第42条为使成人和儿童普遍知晓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而采取或准备采取的适当和积极措施。

11. 还要求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第6款的规定为向本国公众广泛提供其他报告而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 二、“儿童的定义”

12. 在本节下，要求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条提供其法律条款中关于“儿童”的定义。还特别要求缔约国提供关于达到成年的年龄以及为各种目的确定的法定最低年龄的资料，包括特别是可不经父母同意征求法律或医疗咨询的年龄、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非全时就业的年龄、全时就业的年龄、可从事危险工作的年龄、性行为自主年龄、结婚年龄、**自愿入伍**年龄、兵役年龄、在法庭上自愿作证年龄、刑事责任年龄、剥夺自由年龄、判刑年龄、消费酒类或其他受管制物质的年龄。

### 三、 一般原则

13. 应就下列各点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已开始实施的或预期生效的主要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执行公约条款遇到的各种因素和困难及所取得的进

展;执行的优先顺序和将来的特定目标:

- (a) 无歧视(第2条);
- (b) 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
- (c) 生命权、生存与发展(第6条);
- (d) 尊重儿童的意见(第12条)。

14. 另外,还鼓励缔约国提供有关情况,说明在执行本准则其他部分中所列条款的过程中这些原则的实施情况。

#### 四、公民权利与自由

15. 在本节下,要求缔约国就下列各点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已开始实施的主要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执行公约的有关条款中遇到的各种因素和困难以及所取得的进展;执行的优先顺序和将来的特定目标。-

- (a) 姓名和国籍(第7条);
- (b) 维护身份(第8条);
- (c) 言论自由(第13条);
- (d) 获得适当信息(第17条);
- (e)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第14条);
- (f) 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第15条);
- (g) 保护隐私(第16条);
- (h)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第37条(a)项)。

#### 五、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16. 在本节下,要求缔约国就下列各点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已开始实施的主要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特别是在这些措施中如何体现“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尊重儿童的意见”这些原则;执行公约的有关条款中所遇到的各种因素和困难;执行的优先顺序以及将来的特定目标;

- (a) 父母指导(第5条);

- (b) 父母责任(第18条第1和第2款);
- (c) 脱离父母(第9条);
- (d) 家庭团聚(第10条);
- (e) 追索儿童抚养费(第27条第4款);
- (f)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第20条);
- (g) 收养(第21条);
- (h) 非法转移和不使返回(第11条);
- (i) 凌辱虐待和忽视(第19条), 包括身心健康的恢复和重返社会(第39条);
- (j) 定期审查安置情况(第25条)。

17. 另外, 还要求缔约国按年龄、性别、族裔或民族背景、农村或城市环境, 提供有关在报告所涉时期下列各种儿童人数的资料: 无家可归儿童、因受凌辱虐待或忽视而获保护性监护的儿童、寄养儿童、收容院儿童、国内收养儿童、通过国际收养手续进入本国的儿童, 以及通过国际收养手续离开本国的儿童。

18. 鼓励缔约国提供与本节所涉儿童有关的其他统计资料和指示数。

## 六、基本健康和福利

19. 在本节下, 要求缔约国就下列各点提供有关的资料, 包括已开始实施的主要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 执行本领域政策, 特别是监测战略和机构的基础结构设施; 执行公约的有关条款中所遇到的各种因素和困难以及所取得的进展;

- (a) 生存与发展(第6条第2款);
- (b) 残疾儿童(第23条);
- (c) 健康和保健服务(第24条);
- (d) 社会保障和托儿服务及设施(第26条和第18条第3款);
- (e) 生活水平(第27条第1-3款)。

20. 除根据这些准则第9(b)段提供的情况以外, 还要求缔约国具体说明在执行公约的这一领域方面同地方和国家一级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如社会工作者组织等合

作的性质和程度。还鼓励締约国提供与本节所涉儿童有关的其他统计资料的指示数。

## 七、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21. 在本节下，要求締约国就下列各点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已开始实施的主要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执行本领域政策特别是监测战略和机构的基础结构设施；执行公约的有关条款中所遇到的各种因素和困难以及所取得的进展：

(a)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第28条）；

(b) 教育目标（第29条）；

(c) 休闲、娱乐和文化活动（第31条）。

22. 除根据这些准则第9(b)段提供的情况以外，还要求締约国具体说明在执行公约的这一领域方面同地方和国家一级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如社会工作者组织等合作的性质和程度。还鼓励締约国提供与本节所涉儿童有关的其他统计资料 and 指示数。

## 八、特别保护措施

23. 在本节下，要求締约国就下列各点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已开始实施的主要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执行公约的有关条款中所遇到的各种因素和困难以及所取得的进展：

(a) 处于紧急情况中的儿童

(一) 难民儿童（第22条）；

a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第38条），包括身心健康的恢复和重返社会（第39条）；

(b) 触犯法律的儿童

(一) 少年司法的实施（第40条）；

a 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包括处于任何形式拘留、监禁或监护性安置中的儿童（第37条(b)项、(c)项和(d)项）；

○对少年的判刑，特别是禁止死刑和无期徒刑（第37条(a)项）；

n 身心健康的恢复和重返社会（第39条）；

(c) 受剥削的儿童，包括身心健康的恢复和重返社会(第39条)

(一)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第32条)；

**a** 滥用药物(第33条)；

○ 色情剥削和性侵犯(第34条)；

**n** 其他形式的剥削(第36条)；

(f) 买卖、贩运和诱拐(第35条)；

(d) 属于少数或土著群体的儿童(第30条)。

24. 另外，还要求缔约国提供第23段规定的与儿童有关的特定统计资料 and 指示数。

## 附件四

### 儿童权利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

#### 第一部分 一般规则

##### 一、会议

#### 委员会会议

##### 第1条

儿童权利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应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下称“《公约》”）规定，按照有效执行职务的需要举行会议。

#### 常会

##### 第2条

1. 委员会每年通常举行两届常会。
2. 委员会召开常会的日期应由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长（以下简称“秘书长”）磋商决定，考虑到经大会核可的会议日历。

#### 特别会议

##### 第3条

1. 委员会特别会议应由委员会决定召开。如果委员会不在开会期间，主席与委员会其他主席团成员磋商后得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在下列情况下，委员会主席也应召开特别会议：

- (a) 经委员会多数成员请求；
- (b) 经《公约》缔约国请求。

2. 特别会议应尽快召开，日期由主席与秘书长和与其他主席团成员磋商后决定，考虑到经大会核可的会议日历。

- 1991年10月15日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

## 开会地点

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委员会与秘书长磋商指定另一会议地点，考虑到联合国有关此事的规则。

## 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

### 第 5 条

秘书长应将每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委员会各成员。常会通知书至迟应在会议召开前六周发出，特别会议通知书至少应在第一次会议召开前三周发出。

## 二、 议 程

## 常会临时议程

### 第 6 条

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按照《公约》各项有关规定磋商拟定，并应包括：

- (a) 委员会前一届会议所决定的任何项目；
- (b)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任何项目；
- (c) 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任何项目；
- (d) 《公约》缔约国提出的任何项目；
- (e) 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其在《公约》或本规则下的职务的任何项目。

## 特别会议临时议程

### 第 7 条

委员会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应以提请特别会议审议的项目为限。

## 议程的通过

### 第8条

除非需要根据本议事规则第16条选举主席团成员，任何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

## 议程的修改

### 第9条

在常会期间，委员会可修改议程，并可斟酌情况对项目有所增列、缓议或删除。只有紧急或重要项目可增列于议程。

## 临时议程和基本文件的发送

### 第10条

临时议程及其所列项目的有关基本文件应由秘书长尽早送交委员会各成员，并尽可能同时发出第5条所规定的会议开幕通知。

## 三、委员会的成员

## 成员

### 第11条

委员会成员应为根据《公约》第43条规定选举的10名独立专家。

## 任期

### 第12条

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如再获提名，可连选连任。

## 任期的开始

### 第13条

在第一次选举中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任期应于1991年3月1日开始。在以后的选举

中当选的成员，任期应在其替代的成员任期届满之日后翌日开始。

### 填补临时空缺

#### 第14条

1. 如委员会某位成员死亡或辞职或宣布基于任何其他原因不再能够履行其委员会职务, 委员会主席应通知秘书长, 秘书长应随即宣布该成员席位出缺。

2. 如其他成员一致认为委员会某位成员由于临时缺席以外的任何原因已停止履行其职务, 委员会主席应通知秘书长, 秘书长应随即宣布该成员席位出缺。

3. 根据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 秘书长应请提名该成员的缔约国在两个月内从其国民中任命另一位专家在其前任余下任期内任职。

4 由此任命的专家的姓名和履历应由秘书长送交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核准。专家一经委员会核准, 秘书长即应通知《公约》缔约国填补临时空缺的委员会成员的姓名。

5. 除非因某一成员死亡或证实残疾而出缺, 否则秘书长**和委员会**只能在收到有关成员书面通知其停止履行委员会成员职务的决定后才能按照本条第1、第2、第3和第4款的规定行事。

### 宣誓

#### 第15条

委员会每位成员就职时应在委员会的公开会议上宣誓如下-

“我郑重宣告, 我愿正直、忠诚、公正、认真地履行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和行使权力。”

#### 四、主席团成员

### 选举

#### 第16条

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一位主席、三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

## 第17条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但已非委员会成员者，不得担任主席团成员。

### 主席在委员会中的地位

## 第18条

主席应履行《公约》和本规则所赋职务。主席执行职务时应遵循委员会的命令。

### 代理主席

## 第19条

如主席不能出席一次会议或该会议的任一部分，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职务。如果没有指定代理主席，则其中一位副主席将代行主席职务。

### 代理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 第20条

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具有与主席同样的权力和职责。

### 另选主席团成员

## 第21条

如委员会主席团的任何成员停止履行或宣布不能继续履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职责，应另选一位新的主席团成员，以继任其前任未届满的任期。

## 五、秘书处

### 秘书长的职责

## 第22条

1. 委员会和委员会可能按照第63条规定设立的附属机构应由秘书长提供秘书

处。

2. 秘书长应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便委员会有效履行《公约》所规定的职务。

### 发言

#### 第23条

秘书长或其代表应出席委员会的所有会议。秘书长或其代表可在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上作口头或书面发言，但须受第39条的限制。

### 会议服务

#### 第24条

秘书长应负责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

### 使成员了解情况

#### 第25条

秘书长应负责将可能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任何问题或可能与委员会有关的任何其他情况通知委员会成员。

### 提案所涉经费问题

#### 第26条

在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核准任何涉及费用的提案之前，秘书长应尽早编制并向委员会成员分发提案所涉费用估计，主席应有责任提请成员注意此一估计，并在委员会或附属机构审议该提案时提请讨论。

## 六、语文

###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 第27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为委员会的正式语文，英

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应为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 一种正式语文的口译

### **第28条**

以任何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 非正式语文的口译

### **第29条**

以正式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在委员会上发言者应自行安排以一种工作语文和往返传译。秘书处口译可根据以第一种工作语文提供的译文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 记录所用语文

### **第30条**

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应以工作语文编写，经委员会决定任何会议简要记录得以其他正式语文印发。

#### 决定和正式文件所用语文

### **第31条**

委员会一切决定应以正式语文提供。委员会一切正式文件应以工作语文印发，经委员会决定，任何正式文件得以其他正式语文印发。

## 七、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 **第32条**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公开举行。

发表关于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 第33条

在每次非公开会议结束时，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供新闻媒介和公众使用。

### 参加会议

### 第34条

1. 按照《公约》第45条(a)项的规定，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应有权参加审议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公约》条款的执行情况。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可应委员会邀请参与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非公开会议。

2. 本条第1款所不包括的其他有关机构的代表可应委员会的邀请参与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或非公开会议。

## 八、记录

### 简要记录的更正

### 第35条

委员会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的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编写。简要记录应尽快发给委员会成员和出席会议的任何其他与会者。所有与会者可在收到简要记录三个工作天内以印发简要记录的语文向秘书处提出更正。会议记录的更正应合并为一份增编，在有关会议结束时印发。对此种更正如有异议应由委员会主席裁定，如继续发生异议，则由委员会裁定。

### 简要记录的分发

### 第36条

1. 公开会议的简要记录应为普遍分发的文件。
2. 非公开会议的简要记录应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和参加会议的其他与会者。经

委员会决定可向他人提供非公开会议简要记录，但提供文件的时间和条件可由委员会决定。

## 九、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正式文件的分发

### 正式文件的分发

#### 第37条

1. 在不妨碍第36条各项规定并在遵守本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决定和所有其他正式文件应为普遍分发的文件，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2. 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或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有关机构按照《公约》第45条(a)款和第70条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供的报告和资料应由秘书处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如经委员会决定可分发给其附属机构的成员，有关缔约国和出席会议的其他与会者。这些报告和资料通常应以其提交的语文向委员会提供，除非委员会或主席另有决定。

3.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和按照议事规则第66条和第69条提交的报告和其他资料应为普遍分发文件。

## 十、会议的掌握

### 法定人数

#### 第38条

委员会的法定人数应为六名成员。

### 主席的权力

#### 第39条

1. 主席除行使《公约》和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

2. 主席应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委员会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

3. 在讨论某一项目期间主席可向委员会提议限制发言人发言的时间，限制每人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和截止发言报名。

4. 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

5. 主席也可提议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辩论应以委员正在讨论问题为限，如发言人的言论与讨论中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发言人遵守规则。

#### 程序问题

### 第40条

成员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任何不服主席裁决的上诉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多数出席的成员推翻，仍应有效。成员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 发言的时限

### 第41条

委员会可限制每一发言人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时间。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人超过规定的时间时，主席应立即敦促发言人遵守规则。

#### 发言人名单

### 第42条

在辩论期间，主席可宣布发言人名单，并可在得到委员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是，如果由于在宣布截止报名后所作的某一发言而有需要时，主席可给予任何成员答辩权。如因不再有人发言而结束关于某一项目的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此种结束应与委员会决定的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 暂停会议或休会

### 第43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期间，**成员**可提出动议要求暂停会议或休会。此种动议应不经讨论即付表决。

## 暂停辩论

### 第44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期间，成员可提出动议要求暂停关于讨论中项目的辩论。除提出动议的人之外，可由一位成员发言赞成动议，另一位成员发言反对动议，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结束辩论

### 第45条

成员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结束关于讨论中项目的辩论，不论任何其他成员或代表是否已经表示有意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成员就辩论的结束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动议的先后次序

### 第46条

在遵守第40条规定的情况下，下述动议应按下列次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项目；
- (d) 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项目。

## 提案的提出

### 第47条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各成员提交的实质性提案、修正案和动议应以书面提出，送交秘书处，如经任何成员要求，审议工作应推迟到翌日的下一次会议。

## 关于权限的决定

### 第48条

在遵守第46条规定的情况下，成员要求决定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交的某项提案的任何动议，应在有关提案付诸表决前先付表决。

## 动议的撤回

### 第49条

一项动议，如未经修正，提出动议的成员可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加以撤回。由此撤回的动议可由任何成员重新提出。

## 提案的重新审议

### 第50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重新审议，除非委员会以出席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这样的决定。应只准许两名赞成该动议的成员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成员就重新审议该提案的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十一、表决

## 表决权

### 第51条

委员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

## 通过决定

### 第52条一

除非《公约》和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出席成员的多数作出。

##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 第53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 表决方法

### 第54条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根据第14条和第60条，委员会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任何成员可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成员开始，按照委员会成员姓名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

## 唱名表决

### 第55条

参加任何唱名表决的每一成员所作的表决，均应列入记录。

## 表决守则和解释投票

### 第56条

在表决开始后，除了成员就表决的实际进行提出程序问题外，不得打断表决程序。主席可准许成员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

-~”委员会成员认为其工作方法通常考虑到在表决前设法以协商一致意见达成决定，但需遵守《公约》和议事规则。

##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 第57条

如成员要求将提案分为几个部分,应将提案的各该部分分别提付表决。提案已通过的各部分应再全部提付表决。如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经否决,该提案应视为整个被否决。

##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 第58条

1.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对某项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时,委员会应先就实质内容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离原提案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到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如果一项或一项以上修正案获得通过,应随即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2. 对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即为对该项提案的修正案。

## 提案的表决次序

### 第59条

1. 如两项或两项以上提案涉及同一问题,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提案的先后次序进行表决。

2. 委员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就下一项提案进行表决。

3. 但是,要求不就这些提案的实质问题作出决定的任何动议应视为先决问题,并应在这些提案之前付诸表决。

## 十二、选举

## 选举方法

### 第60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不记名投票进行,除了在为填补只有一名候选人的空缺进行选举的情况下,委员会另有决定。

## 只有一个选任空缺待补时所进行的选举

### 第61条

1. 只需选任一人或一名成员时，如在第一次投票中无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进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

2. 如第二次投票无确定结果而又需要有出席成员的过半票数，则应进行第三次投票，在第三次投票中可投票选举任何有资格的候选人。如果第三次投票无确定结果，下一次投票应限于第三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其余以此类推，无限制投票和有限制投票交替使用，直到有一人或一名成员当选**为止**。

3. 如第二次投票无确定结果而又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投票**应继续进行，直到一名候选人获得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数为止。在以下三次投票中，可投票选举任何有资格的候选人。如这三次无限制投票无确定结果，以下三次投票应只限于在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随后三次投票应为无限制投票，其余以此类推，直到有一人或一名成员当选为止。

## 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待补时所进行的选举

### 第62条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需在同样条件下同时填补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出的人数或成员人数，应再次进行投票以补足余缺。然后投票应只限于在前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其人数不得超过待补余缺的两倍，但是，如第三次投票无确定结果，可投票选举任何有资格的候选人。如第三次无限制投票无确定结果，下三次投票应只限于在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其人数不得超过待补余缺的两倍。随后三次投票应为无限制投票，其余以此类推，直到所有余缺补满为止。

## 十三、附属机构

### 特设附属机构

#### 第63条

1. 根据《公约》各条款，在适用时遵守议事规则第26条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可设立其认为有必要的小组委员会和其他特设附属机构，并规定其组成和职权。

2. 每一附属机构应自行选举主席团成员并可自行制定议事规则。如没有通过此种规则，本议事规则应可比照适用。

## 十四、委员会的报告

### 提交大会的报告

#### 第64条

委员会应每隔两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关于其在《公约》下的活动的报告并可酌情提交有关的其他报告。

### 其他报告

#### 第65条

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普遍分发有关其活动的其他报告。委员会也可普遍分发报告以强调儿童权利方面的具体问题。

## 第二部分委员会的职务

## 十五、根据《公约》第44条和第45条提交的报告和资料

### 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 第66条

1. 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第44条的规定通过秘书长提交报告。
2. 缔约国应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提交这些报告，此后应每

五年提交以后的报告，并在此期间提交委员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或资料。

3. 按照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委员会应通过秘书长向缔约国说明准备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和资料的格式和内容。

#### 未提交报告

### 第67条

1. 秘书长应在每届会议上将未根据《公约》第44条和本规则第66条提交报告或其他资料的所有情况通知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应通过秘书长向有关缔约国转递催复通知要求提交这些报告或其他资料，并本着促进有关国家和委员会之间的对话的精神作出任何其他努力。

2. 如在递交本条第1款所述的催复通知和作出其他努力后，缔约国仍未提交所规定的报告或其他资料，委员会应在必要时审议这种情况并应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指出这一点。

#### 缔约国参加报告的审议

### 第68条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长尽早将计划审议各有关缔约国报告的会议的开幕日期、会期和地点通知各缔约国。在审查各缔约国报告时，应邀请有关缔约国出席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也可通知一缔约国，委员会决定向其索取进一步的资料，该缔约国可授权其代表出席某一次会议；该代表应能答复委员会可能向其提出的问题并就其本国业已提交的报告提出说明，此外，也可提交其本国的进一步资料。

#### 要求进一步的报告或资料

### 第69条

如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没有包括充分的资料，委员会可要求该国提供进一步的报告或进一步的资料，并指明应提交有关进一步报告或资料的时限。

## 要求提交其他报告或咨询意见

### 第70条

1. 根据《公约》第45条(a)项，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向委员会提交与其活动范围有关的《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按照《公约》第45条(a)项的规定，委员会可酌情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就与其各自的职权范围有关的《公约》执行情况提出专家咨询意见。

3. 委员会可斟酌情况指明应向委员会提交这些报告或咨询意见的时限。

## 就缔约国报告提出的提议和一般建议

### 第71条

1. 在审议缔约国每一个报告以及按照《公约》第44条和第45条(a)项收到的报告、资料或咨询意见后，委员会可斟酌情况就报告国执行《公约》的情况提出提议和一般建议。

2. 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向有关缔约国转递委员会所决定的提议和一般建议以便缔约国作出评论。委员会在必要时可指明接受缔约国提出的评论的时限。

3. 委员会应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包括提议和一般建议以及从缔约国收到的评论。

## 其他一般建议

### 第72条

1. 委员会可根据按照《公约》第44条和第45条收到的资料提出其他一般建议。

2. 委员会应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包括其他一般建议以及从缔约国收到的任何评论。

## 关于《公约》的一般评论

### 第73条

1. 委员会可根据《公约》各条款编写一般评论以期促进《公约》进一步执行并协助\*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
2. 委员会应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包括一般评论。

### 转递载有要求或表示需要技术咨询意见或援助的缔约国报告

### 第74条

1. 委员会应斟酌情况向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机构转递从缔约国收到的载有要求或表示需要技术咨询意见或援助的报告和资料。
2. 按照本条第1款收到的缔约国报告和资料应连同委员会对这些要求或表示提出的意见和提议一并转递。
3. 委员会可斟酌情况要求提交关于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意见或援助以及所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 十六、一般性讨论

### 第75条

为了促进深入了解《公约》的内容和所涉问题,委员会可专以常会的一次或多次会议进行关于《公约》某一条款或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讨论。

## 十七、要求进行研究

### 研究

### 第76条

1. 《公约》第45条(c)项规定,委员会可建议大会要求秘书长以其名义进行有关儿童权利具体问题的研究。
2. 委员会也可邀请其他机构提交与委员会有关的专题的研究。

### 第三部分解释和修正案

#### 十八、解释和修正案

##### 标题

##### 第77条

为解释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各项标题仅供参考，应不予考虑。

##### 修正案

##### 第78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委员会的决定修正，但不妨碍《公约》有关条款<

• ' ' : r j > ' n - > . ' a » . i J - > U L : J 1 j —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许多地方均有发售。可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KAK nO^YHMTb OPrAHM3AI4MH OBtE^MHEHHWX HAUM^I**

MBAaH\$i OpraH3auHH 06T>enHHeHbix HauHñ MOJKHO KynHTb B KHHHCHMX Mara3HHax H areHTCTBax BO Bcex pañoHax MHPa. HaouHTe cnpaBKX o6 H3aHHx B BaueM KHHJKHOM Mara3HHe HHM nHuiHTe no aTpeuy: OpraH3auHH 06i>ezHHeHbix HauHft, cCKUHR no nro^a>Ke H3uaHft, Hbio-MopK HJH ^eHeBa.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i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